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6〕2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水上执法二组趸船栈桥配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1688号，法定代表人：苏雪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0966011091）于2026年2月9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6年2月9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望城区水上执法二组趸船栈桥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拟在湖南省湘江流域

长沙航电枢纽下游配套锚地的上游处，距上游长沙枢纽约 3.8km，距下游许广高速湘江大桥约 1.2km 建设长沙市望城区水上执法二组趸船栈桥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执法码头泊位 1 个，泊位长度 56m，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主要包括钢质趸船、钢引桥及接岸墩台；工程内容包括：码头工程、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临时道路及堆场、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主要用于执法船舶停泊，该项目选址依据《长沙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取得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望城区水利局水上执法趸船公务船艇停靠点选址事项的请示》（长交[2025]187 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项目总投资 36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按照《长

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等规定,全面落实“8个100%”抑尘措施,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对施工工地采取设置围挡、防尘网和喷洒抑尘等措施,禁止使用尾气不达标施工机械和车辆,同时加强执法船维修和保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施工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疏浚过程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后排放。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不外排;运营期趸船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分别收集至趸船生活污水收集箱及含油污水收集箱内,均不上岸,统一由海事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通过接收船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置,严禁直排入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确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午间、夜间施工的工序,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及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运营期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疏浚物及施工表土回用于项目整平放坡工程，不外运；钻孔废渣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合规的消纳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含油污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残油、油泥及含油抹布、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水域内排放船舶垃圾。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

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高塘岭街道、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